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发[2010]109号文《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并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活动小组。专项活动分为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两个阶段。

专项活动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现将自查阶段中的工作开展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解决方案报告如下:

一、专项活动组织情况

岗位	姓名	职务	责任
组长	刘虎军	总经理	负责全面工作
副组长	郭扬	财务总监	负责统筹与协调
副组长	姚太平	董事会秘书	负责统筹与协调
组员	万小芳	财务经理	项目实施
组员	易素斌	审计经理	项目复核
组员	凌君建	财务主管	项目实施
组员	经跃齐	总帐会计	项目实施
组员	李堂平	成本会计	项目实施
组员	聂军春	子公司财务主管	项目实施
组员	柳燕	子公司财务主管	项目实施
实施部门	财务部	--	--

二、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2012年6月22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组织召开专项活动的动员会议,设立成员小组,同时向财务部全体成员传达深证局发[2010]109号文《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中的文件精

神，并对此次专项活动的工作做出相关部署。

2012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公司将于2012年7月15日前按照深圳证监局（深圳局公司字[2009]30号）《关于填报〈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的通知》中的全部项目（以下简称《调查问卷》和深证局发[2010]45号《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常见问题的通报》以下称《常见问题》的项目及相关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查工作。自查主体包含母公司及所有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三、自查自纠内容

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自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监局《调查问卷》中的全部项目及《常见问题》，如：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和相关文件、按照《调查问卷》的项目及相关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查工作等。公司在自查自纠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自查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拟定自查报告，并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修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解决方案

公司从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基本情况、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情况、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自查，发现了如下有待整改的问题，同时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措施，限定了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

（一）会计人员的管理和履职情况

1、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财务部将根据会计人员实际情况制订会计专业知识与技能、财税政策法规、外汇管理、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针对性培训计划，同时安排财务人员积极参加各政府职能部门与银行举行的专项培训。

整改期限：2012年8月10日，并长期坚持

整改责任人：万小芳

（二）关于财务管理制度方面

1、《财务管理制度》中未对会计人员的任用回避制度进行细化。

整改措施：财务管理制度第八条 财务人员的聘用应坚持凭会计从业资格证上岗原则，财务人员的任用实行回避制度。修改为财务人员的聘用应坚持凭会计从业资格证上岗原则，财务人员的任用实行回避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导的直系亲属不能担任所在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职务，财务负责人及主管会计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所在单位从事出纳工作。

整改期限：2012年8月10日

整改责任人：万小芳

2、未建立企业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相关审批制度。

整改措施：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整改期限：2012年8月10日

整改责任人：郭扬、万小芳

3、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批制度需进一步整理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制定符合实际状况且高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批制度，对目前实施的零散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审批制度进行汇编成册和培训宣讲，以便查阅及提升效率。

整改期限：长期

整改责任人：郭扬、万小芳

（三）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性情况

1、自查中发现记账凭证未及时装订。

整改措施：当月凭证在下月20号前装订成册并归档保管。

整改期限：2012年7月20日

整改责任人：经跃齐

2、原始票据填写不规范，粘贴不牢固、不美观

整改措施：组织有关票据知识、填写及粘贴规范的培训，便于会计档案的保管和查阅。

整改期限：2012年8月10日

整改责任人：刘静、罗莉

3、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未及时装订成册、建档管理。

整改措施：由出纳每月编制现金、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总帐会计审核后交由会计档案管理人员与银行对帐单等资料一并装订存档。

整改期限：2012年7月30日

整改责任人：万小芳、经跃齐

五、自查自纠阶段工作总结

通过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工作，加强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系统性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财务会计人员对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对自查中发现的不足之处，公司将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认真加以落实，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从而保证公司在规范的经营运作下持续健康地发展。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0日